

# 进口俄罗斯宠物食品检疫和卫生要求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关于俄罗斯宠物食品输华检疫和卫生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俄罗斯宠物食品进口。

##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三)《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四)《进出境转基因产品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关于俄罗斯宠物食品输华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

## 二、允许进口商品范围

本通知中的宠物食品是指经工业化加工、制作的供宠物直接食用的产品，包括宠物干粮、罐头、零食和咬胶等。

## 三、生产企业要求

俄罗斯输华宠物食品的生产加工企业应实施以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原理为基础的卫生管理体系，经俄罗斯官方主管部门(以下称俄方)批准，并接受其监督检查，产品符合俄罗斯、欧亚经济联盟、中国的法律法规卫生要求。

俄罗斯输华宠物食品的生产加工企业由俄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推荐，获得中方注册登记后方可向中

国出口宠物食品。

#### **四、原料要求**

(一) 宠物食品所使用的陆生动物源性原料来自俄罗斯本国。陆生动物经宰前和宰后检验，无任何传染病的临床症状。陆生动物的屠宰在官方批准的屠宰厂进行，且应在口蹄疫、非洲猪瘟、古典猪瘟和猪水疱病非疫区。没有使用因扑灭疫情而屠宰的动物或死亡动物作为原料。

(二) 陆生动物源性原料不含来自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WOAH) 关于牛海绵状脑病风险管理中被禁止贸易区域的反刍动物的原料。

(三) 宠物食品所使用的水生动物源性原料来自公海捕捞或养殖的鱼类或其他水生动物 (不包括海洋哺乳动物)。

(四) 宠物食品所使用的植物源性原料不含有危害宠物健康的禁用成分，包括未经中国官方批准的转基因成分，以及含量高于俄罗斯及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毒有害物质。

(五) 宠物食品所使用的饲料添加剂符合中国及俄罗斯法律法规要求。

(六) 如果原料来自于俄罗斯以外国家，则必须来自于中方已准入的国家和已注册的生产企业。

(七) 俄方对宠物食品生产原料进行安全卫生监测，以确保符合俄罗斯、欧亚经济联盟和中国法律法规的卫生要求。

#### **五、生产加工要求**

(一) 罐装宠物食品应在密封的容器中使用  $F_0$  值不低于 3.0

的热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二）干制膨化宠物食品在加工过程中，应在至少 120℃ 的温度下进行处理（参数可根据不同的设备和配方进行调整）。

（三）其他动物源性宠物食品应经过中心温度 70℃ 以上、30 分钟热处理，或采用俄方推荐并经中方批准的确保消灭动物疾病相关病原体的其他等效方法进行加工。

## 六、包装、标签和存储运输要求

（一）输华宠物食品须用全新、洁净、密封和防潮性能良好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二）输华宠物食品包装需加施中文标签，标签应符合中国《宠物饲料标签规定》要求。外包装须注明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及注册登记号码，并标注“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非供人类食用”或“仅用于宠物食用”等中文字样。

（三）输华宠物食品的生产、加工、存储和运输过程均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被危害动物健康的有毒有害物质和产品标签未注明的其他成分污染。

## 七、产品要求

（一）输华宠物食品应符合中方动物疫情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输华宠物食品出口前，按生产批次随机抽取 5 个样品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罐装宠物食品符合商业无菌要求；
2. 非罐装加工宠物食品符合下列要求：

沙门氏菌：25 克中不含：n=5，c=0，m=0，M=0；

肠杆菌科：1克中  $n=5$ ， $c=2$ ， $m=10\text{CFU/g}$ ， $M=300\text{CFU/g}$ 。

其中：

$n$ =检测的样本数量；

$c$ =细菌数量位于  $m$  和  $M$  之间的样本数量。如果其他样品的细菌数量为  $m$  或更少，该样本仍被视为可接受；

$m$ =细菌数量的阈值；如果所有样本中的细菌数量不超过  $m$ ，则视为结果符合要求；

$M$ =细菌数量的最大值；如果单个样本或多个样本中的细菌数量为  $M$  或更多，则视为结果不符合要求。

（三）输华宠物食品不得携带中方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进境物，不得含有危害动物健康的有毒有害物质，符合中国和俄罗斯相关安全卫生标准。

## 八、出口前查验和证书要求

输华宠物食品应由俄方实施检验检疫，并出具卫生证书，证明产品符合双方有关议定书的要求。每批宠物食品须随附中文、俄文和英文写成的卫生证书，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

卫生证书样本经中俄双方确认，俄方如要变更证书样式，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向中方通报。

## 九、进境检验检疫

除取消检疫审批的产品外，进口企业应按照规定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输华宠物食品到达中国进境口岸时，中国海关按照以下要求实施检疫。

### （一）证单核查。

1. 核查是否附有《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取消检疫审批的产品除外)。

2. 核查是否来自注册登记企业。

3. 核查卫生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 **(二) 货物检查。**

中国海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通知要求,对俄罗斯输华宠物食品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 **(三) 不合格情况处理。**

1. 无有效的卫生证书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2. 来自非注册登记俄罗斯生产企业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3. 检出未经批准的动物源性成分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4. 检出未经中国官方批准的转基因成分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5. 发现土壤、动物尸体、动物排泄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无法进行有效的检疫处理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6. 标签不符合标准且无法更正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7. 经检测发现安全卫生项目不符合中国饲料卫生标准的,作除害、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8. 发现散包、容器破裂的,由货主或代理人负责整理完好。包装破损且有传播动植物疫病风险的,应当对所污染的场地、物品、器具进行检疫处理。

发现重大安全卫生问题,中方将向俄方通报,并视情采取加

强检验检疫、注销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登记、俄方自主暂停签发卫生证书等措施。